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人：王怀道　张建　严安林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2011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824,897.32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10%任意盈余公积金 5,164,979.4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1,711,000.34 元，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370,918.20 元。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358,120,000.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派发金额为 14,324,800 元，实施分配后母公司结存未分配利润为 78,046,118.20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在新的一年里，希望公司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认真落实好《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督和评价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有关对外担保情况资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2011年度，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二）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483 万元，占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5%。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三）2011年度对贵州省振华电子工业进出口公司、贵州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因这些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对其担保议案已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贵州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省振华电子工业进出口公司、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都超过 70%，为贵州省振华电子工业进出口公司单笔担保额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四家公司的贷款担保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均为经营需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同时我们要求公司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特别是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的监管，督促其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财务风险。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 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中，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90 万元整。

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此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深圳亚普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2012年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此等关联交易议案。

七、对公司证券投资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我们所掌握的情况，现就证券投资情况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独立董事（签名）：王怀道　张建　严安林

二0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